

峡阳镇梅照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

补充通知（一）

招标项目编号：E3507020701800965001

各投标人：

峡阳镇梅照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补充通知如下：

- 1、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8 点修改为“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平区分中心（<http://ggzy.np.gov.cn/yp/>）上发布。”
- 2、招标文件第 3 章第 1 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项号 5 中的“试验员：1 人”予以删除。
- 3、招标文件第 8 章商务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缺陷责任期约定内容修改为“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, 为 12 个月”。

本补充通知作为峡阳镇梅照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、补充和修改，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本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



招标人：南平市延平区峡阳镇人民政府

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9 日